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士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因兴发集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且该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兴发集团申请,兴发集团自2013年12月20日起开始停牌。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兴发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自2013年6月19日至2013年12月1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与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

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核查意见仅供兴发集团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兴发集团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兴发集团与浙江金帆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兴发集团拟收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泰盛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1,182.60万元。兴发集团以向浙江金帆达发行A股股票作为收购泰盛公司51%股权的对价,股票发行数量为9,4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

### **(二)本次资产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范围**

- 1、兴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浙江金帆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二、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1月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

核查期间，在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中，浙江金帆达原董事兼总经理“蒲建国”的配偶“叶玲娣”、浙江金帆达、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夏斌存在买卖兴发集团A股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内幕知情人员核查期间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

### (一) 核查范围内人员及公司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情况

1、浙江金帆达原董事兼总经理“蒲建国”的配偶“叶玲娣”（证券账户号：A568397848）买卖兴发集团A股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动股数 (股)	买/卖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 数(股)
2013.6.19	15,600.00	卖	13.15	竞价交易	0

2、浙江金帆达（证券账户号：B882371029）买卖兴发集团A股股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买/卖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 数(股)
2013.6.20	41,000.00	卖	13.12	竞价交易	0

3、浙江金帆达副总经理夏斌（证券账户号：A672717205）买卖兴发集团A股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动股数 (股)	买/卖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原因	当日结存股 数(股)
2013.6.20	400.00	买	13.13	竞价交易	13,900.00
2013.6.24	600.00	买	12.10	竞价交易	14,500.00
2013.10.29	300.00	买	12.10	竞价交易	14,800.00
2013.12.2	800.00	卖	12.70	竞价交易	14,000.00

### (二) 本次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及公司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性质

1、根据叶玲娣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叶玲娣的询问，叶玲娣确系浙江金帆达原董事兼总经理蒲建国的配偶，并确于2013年6月19日卖出15,600.00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叶玲娣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

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叶玲娣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2、核查期间，浙江金帆达于2013年6月20日卖出41,000.00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浙江金帆达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浙江金帆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3、根据夏斌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夏斌的询问，夏斌确系浙江金帆达的副总经理，并于2013年6月20日买入400.00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年6月24日买入600.00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年10月29日买入300.00股兴发集团股票、2013年12月2日卖出800股兴发集团股票。经核查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夏斌的声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启动前，夏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独立决策作出，并不知悉兴发集团将要进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获利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及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兴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徐斌  
徐斌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武威  
武威

2014年2月28日